

长春市教育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校园封闭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各级各类驻长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“五个一律”的部署要求，落实市教育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采取非常举措，强化校园封闭管理，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蔓延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为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教育力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值班值守制度执行到位。各地各校要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校园 24 小时有人值守；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，以身作则，坚守岗位，指导值班教师及安保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，严禁缺岗、缺位。

二、校园封闭要求宣告到位。要通过网络、电话、公告板等方式，向社会和本校所有师生员工宣告：疫情防控期间，停止学校体育场馆开放，所有返校活动一律取消，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等校园封闭管理要求；如教职工确有返校需求，需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

意。

三、检测防护用品配备到位。各地各校要确保值守工作人员所需口罩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配备及时足量，大门值班室要配备合格达标的测温用仪器，要备有值班值守人员通讯表、值守记录册等，要保证电话畅通，确保值守工作高效、安全、有序。

四、校园入门流程落实到位。对于入门人员，首先要确认是否经学校同意，未经允许者一律不得进门；其次要测量体温，体温超过 37.3°C 者一律不得进门；再次要核验身份，实名登记，不得遗漏，不得敷衍塞责，入校人员一律佩戴口罩；对于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，如有强行进入、扰乱管理秩序者，第一时间报请属地派出所依法处理。

五、值守人员自身防护到位。各地各校要对值班值守工作人员提前进行安全防护培训，掌握工作内容，熟悉工作流程，执行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，防止因防护不当造成二次传染。

六、封闭管理督查指导到位。各校要对封闭管理工作建立自查机制；各地教育部门要对属地内的学校、幼儿园和直属单位封闭管理工作开展排查；市教育局疫情防控督导组将进行明察暗访，对于重视不够，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；严重者依法依规予以问责。

